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十次會議（2011 年 9 月 2 日）
尚待跟進事項的工作進度報告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1.	<p>小西灣綜合大樓第二期工程 (2004 年 3 月 4 日)</p>	<p><u>社會福利署</u> 社會福利署已向政府產業署提交有關建議加入長者服務和康復服務的資料；但上述發展計劃仍有待其他政府機關確定會否在該地段共同發展其他設施，才可進一步落實。</p> <p><u>醫院管理局</u> 就地區市民建議在小西灣興建診所的訴求，醫院管理局已知悉並向食物及衛生局反映。</p> <p>醫管局正積極改善東區的普通科門診服務，包括為診所進行翻新工程和更新設施，以提升服務水平。當中西灣河普通科門診診所剛完成工程，而柴灣普通科門診診所將於本年 9 月開始施工，預計於明年一月完成工程，以增加診症室，改善服務流程及病人的候診環境。另一方面，醫管局正積極招聘人手，務求在可行的情況下，加強港島東醫院聯網轄下的普通科門診應診的能力。</p>	<p>社會福利署 醫院管理局</p>
2.	<p>東區海濱長廊發展計劃 (2006 年 12 月 14 日)</p> <p>促請當局在東區走廊下興建木板長廊連接北角至鰂魚涌的海濱 (2007 年 9 月 20 日)</p> <p>港島東海旁研究 (2007 年 9 月 20 日)</p>	<p><u>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聯合回覆</u> 繼於本年 3 月 2 日就臨時長廊的設計諮詢東區海濱發展工作小組，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及康文署於 5 月 25 日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建築署現正繼續進行詳細設計，預計工程在本年第四季展開。另外，由發展局及東區海濱發展工作小組合辦的象徵式動土禮將於 9 月 11 日舉行。</p> <p><u>規劃署</u> 「港島東海旁研究」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於本年 4 月完結。研究顧問正考慮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從而制定最終方案及敲定研究結果。研究預計於本年年底完成。</p>	<p>發展局 規劃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3.	耀東邨耀輝樓至耀興道 加設升降機塔 (2007年3月22日)	<p><u>房屋署</u> 完成初步斜坡土力勘察工程後，斜坡建築工程方案亦已獲有關部門審批。現時，整體建築設計及審批工程和建築工程招標工作已完成，估計可於本年9月初落實建築承辦商。另外，工程初步會在工地上圍板以方便施工，並會定時匯報整體工程進度。</p> <p>至於樹木移植的計劃已與有關部門有一致共識，將會展開地盆施工計劃，工程期間會減少對居民的滋擾。</p>	房屋署
4.	<p>動議：反對田灣混凝土廠搬遷柴灣工業區</p> <p>有關田灣混凝土廠遷往柴灣區工廠大廈</p> <p>強烈反對混凝土廠在柴灣設廠 (2009年1月15日)</p> <p>要求政策局說明在柴灣運作的混凝土廠是否符合例的規定 (2009年5月14日)</p> <p>促請政府立法規定在地盤現場生產混凝土 (2010年6月17日)</p>	<p><u>發展局</u> 暫未有新的補充。</p> <p><u>規劃署</u> 暫未有新進度匯報。</p> <p><u>港島東區地政處</u> 鑑於該廠的運作並無違反地契條款內的用途限制，該處並無補充意見。</p> <p><u>屋宇署</u> 由於上訴審裁小組決定駁回有關上訴，該署會繼續執行該命令，並已去信要求有關業主，根據命令要求的120日限期內完工。</p> <p><u>運輸署</u> 未有新資料補充。</p> <p><u>環境保護署</u> 環保署在2011年6月24日、7月21日和8月18日到該廠巡查，期間沒發現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事項。</p>	<p>政務司 財政司 發展局 規劃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 屋宇署 運輸署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p>
5.	要求加設寶馬山區自動 扶手電梯 (2009年1月15日)	<p><u>運輸署</u> 寶馬山行人系統的可行性研究經已完成，並確定有關計劃技術上大致可行。在顧及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各項建議的相對</p>	運輸署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評審結果 (2010年4月16日)	優次、工程的施工期及可用資源等因素後，將制訂推展有關建議的實際工程時間表，並按照既定程序申請撥款為項目進行初步設計及勘測研究。該署將備悉委員會在走線上的意見。	
6.	強烈要求盡快在東區法院旁興建圖書館 (2009年4月2日)	<u>隔一次會議跟進此事項。</u> <u>這項議題將會在2012年舉行的會議上跟進。</u>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社會福利署
7.	就固定電力裝置的定期檢查及測試，為現已落成的公共屋邨加裝後備發電設施的進展報告 (2008年3月7日及2009年11月12日)	<p>房屋署</p> <p>早期建成的公屋大廈，配置有不同供電系統及升降機供電系統設計，經研究後，分類(三)樓宇*的供電系統及升降機供電系統需要作出有規模的改動。鑑於整個工程必需長時間暫停一半升降機服務，及需多次暫停樓宇供電系統作改動，安全檢查及測試，所以如日後該署計劃為上述樓宇進行提升供電系統或大型改善總制板電力供應系統工程計劃時，將因應當時情況一併加裝相關設施，以提供足夠後備電力供一部升降機運行。</p> <p>房屋署於本年4月曾向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書面查詢近期會否在屬於分類(三)的小西灣邨進行大型供電系統維修或改善工程計劃，得悉該公司暫時未有相關計劃。因此，有關改善後備供電設施工程，會留待房屋署日後在上述樓宇進行提升供電系統或大型改善總制板電力供應系統工程時一併進行。</p> <p>* 分類(三)樓宇即現有樓宇的供電系統及升降機供電系統需要安裝額外設施，安排臨時供電給一部升降機。此等類型樓宇包括有小西灣及興華(二)邨內之五座大廈。</p>	房屋署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8.	要求以太安街以北加建地鐵站出口 (2010年2月5日)	<p><u>香港鐵路有限公司</u></p> <p>以西灣河站的出入口設計而言，車站可以處理的客量相對目前的使用量仍有相當空間。根據該公司於今年5月進行的實地觀察，在早上的繁忙時段，港鐵西灣河站 A 出入口(即太安街) 及 B 出入口(即筲箕灣道)仍有龐大的空間供更多的乘客出入。現時西灣河站出入口的使用率只有一成多。由於現時使用率仍處於低的水平，因此，該公司並不預期該出口在短期內會出現飽和的現象或不足以應付乘客流量。因此，西灣河站現有設施足夠應付乘客的需要。</p> <p>該公司備悉委員會建議於太安街以北的地段加建港鐵站出入口，及建議加建行人通道連接西灣河站及愛信道行人隧道，然而，由於現有的出入口設施已能配合乘客需要，因此該公司沒有加建新出入口或接駁行人通道的計劃。</p> <p>因公務安排，該公司抱歉未能派員出席 9月2日的會議。</p>	運輸署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9.	建議優化筲箕灣避風塘外長堤 (2011年3月17日)	<p><u>規劃署</u></p> <p>「港島東海旁研究」的優化建議著重改善港島東海旁地帶的連貫性和暢達性。研究顧問已就筲箕灣海旁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興建臨時的歷史文化公園、美化船廠外觀、在譚公廟道植樹及重鋪路面等，以改善海旁的行人環境。優化筲箕灣避風塘外長堤的建議，需要進行詳細的技術可行性評估，特別是公眾安全方面。有關建議在現階段屬概念性，因此建議將不包括在該研究的最終方案內。該研究已進入總結階段，並預計於本年年底完成。</p> <p>從地區規劃層面而言，該署對建議持開放態度。在落實有關建議時，應留意附近居民對該處環境的關注，並需作適當諮詢。</p>	<p>規劃署</p> <p>海事處</p> <p>土木工程拓展署</p> <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p> <p>港島東區地政處</p> <p>東區民政事務處</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u>海事處</u> 該處就 2011 年 3 月 11 日的回應及 4 月 18 日的跨部門會議沒有補充。</p> <p><u>土木工程拓展署</u> 上述防波堤由該署海港工程部負責保養。因該部為一工程部門，他們在現階段對上述建議的規劃再無新的意見提供。</p> <p><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u> 康文署就優化建議的安全及日後管理的問題，已於 4 月 18 日的跨部門會議發表意見，現時未有補充。</p> <p><u>港島東區地政處</u> 若有關部門同意落實興建有關優化設施，當收到有關部門的撥地申請後，該處會儘快安排撥地。</p> <p><u>東區民政事務處</u> 東區民政事務處已於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開跨部門會議，諮詢各有關部門對題述建議的意見，他們表示，在落實建議前，應探討和處理的範疇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能源供應、垃圾及污水處理； (ii) 衛生設施、對避風塘水質的影響； (iii) 設施與陸地的連接、日後的管理責任； (iv) 是否符合經濟效益；以及 (v) 消防通道是否足夠等。 <p>部門的意見已摘錄在前次的工作進度報告中，而東區民政事務處已再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接駁長堤與陸地的交通安排和日後場地的管理責任的意見，部門的意見摘要如下：</p> <p><u>接駁長堤與陸地的交通安排</u></p> <p>運輸署指出，現時本港並沒有持牌渡輪向有關防波堤提供服務。鑑於預期的乘客量</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偏低，該署認為為該防波堤提供有定期航班時間表的持牌渡輪服務並不可行。因此，運輸署建議考慮選用可因應實際需求提供不定期服務的「街渡」服務。</p> <p>根據《渡輪服務條例》及《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街渡」營運商須同時領取由運輸署署長簽發的「街渡」渡輪服務牌照及由海事處處長簽發的船隻牌照。</p> <p>(i) <u>「街渡」渡輪服務牌照的要求</u></p> <p>申請「街渡」渡輪服務牌照必須提交服務的詳情，包括停靠點、建議的時間表及票價、往返兩個停靠點的航行時間等，供運輸署考慮。</p> <p>如申請獲批准，申請人通常可獲簽發有效期為一或兩年的非專利「街渡」渡輪服務牌照，並須遵照牌照規定的條件，例如按月申報每日乘客量及收入數據、只可經營來往已批准的停靠站的服務、只可調派以持牌人名義登記的船隻提供服務等。同時，持牌人須按年繳付船隻牌照費及簽發服務牌照的費用。</p> <p>(ii) <u>船隻牌照的要求</u></p> <p>海事處指出，接駁船隻須領取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運載多於 12 名乘客的船隻須為第 I 類別小輪，而不多於 12 名乘客的則屬第 II 類別交通船或交通舢舨，交通舢舨亦只准在避風塘範圍內運作。</p> <p><u>日後場地的管理責任</u></p> <p>康文署表示，由於建議涉及改動防波堤的構築物，同時也需要其他工程部門進行相關的可行性研究，因此，現階段該署對題述建議持開放態度。</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在進行研究和設計時，相關部門必須考慮防波堤上使用者的安全及消防安全的配套。此外，相關部門亦須考慮提供一些基本設施，例如水源、電源、排污設備等。</p> <p>如有關建議有具體設計細節，康文署會再作進一步評估。</p>	
10.	<p>查詢房委會清拆柴灣工廠大廈的安排 (2011年3月17日)</p>	<p><u>房屋署</u> 自宣佈清拆至今，房屋署已分別於5月和7月舉辦了兩次局限性投標，每次均提供十多組工廠單位給受清拆影響租戶競投。在舉行局限性投標前，該署職員特別安排旅遊巴士接送租戶到各區工廠參觀接受投標單位的實際情況及廠廈設施。四位成功投得九龍灣區、葵涌區及火炭區工廠單位的租戶，已相繼遷入新廠廈繼續營運。第三次局限性投標將於9月中舉行。</p> <p>截至2011年8月底，柴灣工廠大廈尚餘127廠戶，租用263個工廠單位。</p> <p><u>規劃署</u> 暫未有新資料匯報。</p>	<p>房屋署 規劃署</p>
11.	<p>樂翠台二座側樓梯興建透明頂行人上蓋 (2011年3月31日)</p>	<p><u>運輸署</u> 在長期改善措施方面，該署已建議將樂翠台側樓梯興建扶手電梯/升降機納入下一期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評審制度之中。</p> <p><u>路政署</u> 路政署會根據運輸署的指示跟進職能範疇內的事宜。</p> <p><u>港島東區地政處</u> 題述位於樂翠台二座側的樓梯，為公共行人通道，該處對建議並無意見。</p>	<p><u>運輸署</u> 路政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 東區民政事務處</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12.	有關短期租約及短期租約使用者的管理問題 (2011年6月2日)	<p><u>港島東區地政處</u></p> <p>正如該處在2011年6月9日向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提交的回覆表示，就空置而未有發展計劃的政府土地的短期用途而言，各分區地政處會視乎當區的需求作出適當考慮，務求地盡其用。可行的做法包括把土地以臨時撥地形式撥給申請的政府部門，作有關部門的臨時工地以便進行工務工程，或以短期租約的方式把土地出租。短期租約或臨時撥地均是在不影響該用地長遠發展的前提下的臨時安排。</p> <p>於考慮有關土地的臨時用途時，按現行諮詢機制，各分區地政處會諮詢政府部門及經當區民政事務處收集公眾包括相關區議員及鄰近居民代表/組織對有關建議的意見。</p> <p>對於短期租約的管理，地政處對轄下已出租土地均會進行巡查，或因應市民投訴作出調查，在需要時，亦會徵詢其他部門的專業意見，以確認是否有違反租約條款。若確實有違約情況，地政處會根據有關租約條款發出警告通知書，要求承租人於指定限期內糾正有關違約情況。</p> <p>對於政府部門使用的臨時撥地，政府部門須要遵守臨時撥地條文。若投訴涉及政府部門使用之土地，地政處會立刻轉達投訴予相關部門，由相關部門直接向市民回應。</p> <p>於上次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會議後，該處就一幅位於柴灣常安街擬議的短期租約，經東區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收集公眾的意見，並於2011年8月3日與多位委員作現場視察。於視察期間，委員要求刪除露天存放貨物用途等意見，該處會於考慮各方的建議而作出決定。至於委員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如擬議之停車位總數等，該處已聯絡運輸署跟進。</p>	港島東區地政處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13.	要求鰂魚涌興建游泳池 (2011年6月9日)	<p><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u>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正進行重建工程，工程完成後，泳館將成為全天候游泳池。而小西灣綜合大樓內的室內暖水游泳池亦已於本年7月開放予市民使用。康文署會密切留意區內泳池的使用情況以確保能滿足居民需要。</p> <p>署方明白委員會對興建游泳池的訴求，並會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及研究其可行性。</p> <p><u>規劃署</u>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287,000人應設1個游泳池場館，而嬉水池的供應標準是每區一個。東區現時人口約為594,800人，區內共有三個游泳池場館，分別位於銅鑼灣、柴灣及小西灣，而西灣河現時亦有一個室內嬉水池。整體供應基本上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的標準。</p> <p><u>港島東區地政處</u> 當有關康樂設施的選址落實，並收到有關部門的撥地申請後，該處便會安排撥地，以配合部門的發展工程。</p>	<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規劃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p>
14.	落實樂翠台側樓梯的無障礙通道 (2011年6月16日)	<p><u>運輸署</u> 該署已建議將樂翠台側樓梯興建扶手電梯/升降機納入下一期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評審制度之中。</p> <p><u>路政署</u> 路政署會根據運輸署的指示跟進職能範疇內的事宜。</p>	<p>運輸署 路政署</p>